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8〕 31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为加快建设济南产业金融中心，促进济南现代金融产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7号）、《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精神，以及我市推进十大千亿产业振兴和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税收属地、分级负担的原则，制定若干扶持政策如下。

一、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实缴注册资本5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1.2亿元；40亿元（含）至50亿元的，补助1亿元；30亿元（含）至40亿元的，补助7000万元；20亿元（含）至30亿元的，补助5000万元；10亿元（含）至20亿元的，补助3000万元；5亿元（含）至10亿元的，补助1000万元；3亿元（含）至5亿元的，补助500万元；

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

（二）对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金融机构，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三）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1. 对外资银行一级分行、全国性大型银行一级分行或省外城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 500 万元；对省内城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 300 万元。

2. 对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补助 300 万元。对保险公司济南市级分（支）公司，补助 200 万元。

3. 对法人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补助 200 万元；对法人证券公司、期货公

司和信托公司的业务总部或运营中心，补助 200 万元；对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营业部，补助 50 万元。

4. 对已获补助的证券、期货营业部升级为一级分公司的，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参照本项政策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5. 对金融机构在县域新设立的支行、支公司，补助 50 万元。

（四）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外资银行办事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 500 万元。

（五）金融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二、促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表述为“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或以股权投资（管理）为实际主营业务，且在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补助，补助资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 30%，第二期支付 70%。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投资额度应达到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含）以上，其中投资我市实体经济的资金比例不低于投资额度的 30%（政府财政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我市的比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5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2000 万元；30 亿元（含）至 50 亿元的，补助 1500 万元；15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5 亿元的，补助 6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

（二）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募集资金 10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2000 万元；5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的，补助 1500 万元；30 亿元（含）至 5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10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补助 6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

（三）对股权投资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股权投资企业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四）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

（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六）政府财政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享受的资金补助，按政府出资比例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享受的资金补助。

三、促进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融资租赁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并经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或备案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2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800 万元；2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补助资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 30%，第二期支付 70%。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融资租赁企业，需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且主营业务合同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

（二）对融资租赁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融资租赁企业，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融资租赁企业，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三）融资租赁企业购入本市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按实际支付金额的 0.5% 给予补助，对每家融资租赁企业的补助额最高 500 万元。

（四）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的融资租赁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

（五）融资租赁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 给予补助，最

高补助 500 万元。

（六）金融租赁公司购入本市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可参照本项政策第（三）条规定享受补助。

四、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在我市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等。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6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补助 150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补助 60 万元；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补助 30 万元。补助资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 30%，第二期支付 70%。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地方金融组织，需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且通过年审。

（二）对地方金融组织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三）对新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中产生的包括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费用，最高给予 2 万元补助。

（四）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

（五）地方金融组织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

五、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保险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以及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的金融法律服务、金融会计服务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等。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的，补助 60 万元；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补助 30 万元；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的，补助 20 万元；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补助 10 万元。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

（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

六、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企业；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在境外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企业挂牌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经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申请资金补助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融资、增发融资、发行债券获得的直接融资应主要投资我市。

（一）对拟上市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扶持补助。按照当前的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补助 200 万元；

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申报材料的，补助 200 万元；企业上市成功的，补助 400 万元。新迁入我市企业 3 年内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企业上市各项补助外，另补助 100 万元。

（二）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600 万元。

（三）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

（四）对首发上市的公司按融资额（含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上市的公司首次增发实现的融资额）给予补助：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含，折合人民币，下同）以上的，补助 80 万元；达到 5 亿元（含）、不足 10 亿元的，补助 50 万元；不足 5 亿元的，补助 20 万元。

（五）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上市后实现首发融资的，按照融资额（以实际入境人民币为准）参照本项政策第（四）条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

（六）对拟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经济贡献，按其贡献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拟上市公司按其贡献的 9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 600 万元；拟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按其贡献的 6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实施进程分阶段给

予扶持补助，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待审的，补助 50 万元；企业挂牌成功的，补助 250 万元。新三板挂牌后实施股票融资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 50 万元。对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并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八）鼓励企业进行债券融资。对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

（九）对由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转到新三板挂牌、由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或新三板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或第（七）条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十）市金融办、财政局每年度对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资本市场发展和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给予一定补助。对各区县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组织的各类重大活动，参照实际发生费用数额给予适当补助，每区县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

七、促进金融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

（一）鼓励金融企业做大做强。对我市法人金融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和 10 万元补助。

（二）鼓励驻济金融监管机构支持济南产业金融中心建设。对驻济金融监管机构在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改革完善金融体制机制、重要金融项目和金融资源引进等方面作出重大创新和突出贡献的，根据综合评定予以补助。

（三）鼓励金融创新。支持金融企业开展金融创新，提高业务拓展能力。每年对驻济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融资租赁企业、地方金融组织、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等金融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研究开发且率先在我市应用推广的金融创新项目，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给予补助，一等奖补助 30 万元，二等奖补助 20 万元，三等奖补助 10 万元：

1. 近两年内完成研究开发并向市场推出 1 年以上；对创新性较强、短期内已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但必须向市场推出 6 个月以上。

2. 符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对开发机构降低经营风险、改进质量效益起到明显推动作用，对所在行业发展有较大示范效应。

3. 已形成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有效预防和管控相关金融创新产品风险。

（四）鼓励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科技企业给予落户补助。对获得 B 轮及以上风险投资、估值在 5 亿元以上的金融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落户补助。

（五）对符合本项政策第（四）条规定的金融科技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1.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200万元。

（六）金融科技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

八、促进金融人才集聚的扶持政策

（一）安家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职能总部、运营中心、后台服务中心等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5人，其它机构不超过3人），实缴注册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实缴注册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企业或实际管理资本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不超过1人），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20万元。

（二）工作性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职能总部、运营中心、后台服务中心等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5人，其它机构不超过3人），

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企业或实际管理资本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不超过 1 人），3 年内每年给予 12 万元工作性补助。

（三）获得安家补助或工作性补助的高管人员，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13 号）规定，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D 类），享受相关绿色通道服务。其未成年子女申请来我市入托或入学（转学）的，参照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办理程序，向市金融办提出申请，经金融办审核符合条件的，由金融办转市、区县教育部门，由市、区县两级教育部门按职责审验通过后予以协调安置；高管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在指定市级医疗机构享受医疗优先待遇。

九、相关规定

（一）本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涉及的各项补助费用，由市本级与金融业相关企业纳税所在区县按 5：5 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应承诺持续在我市进行金融业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的、实缴注册资本规模减少的，须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企业因违法违规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的资格。

（三）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所获补助资金应主要用于支持本企业自身发展，助力济南产业金融中心建设。企业应将安家补助或工作性补助落实到高管人员。

（四）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照《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6〕15号）规定享受分期补助资金的企业，仍按该文件规定执行直至全部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五）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本政策发布之后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如国家和省调整相关政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6〕15号）同时废止。

（六）本政策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